

波士顿公共图书馆笔记本电脑借用合同

最后编辑于2011年3月3日

电脑编号: _____

所有希望借用任何波士顿公共图书馆笔记本电脑的图书馆用户每次借用前都必须完成、签署并遵守本合同。12岁和以下的用户每次借用笔记本电脑时,必须有家长或监护人签署本合同,签署时有一位图书馆工作人员在场(并留下其附照片的身份证件)。13至17岁尚无附照片身份证件的用户,也可以请家长或监护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留下其附照片的身份证件。所有18岁和以上的用户都需要附照片的身份证件。

本人_____同意遵守以下借用波士顿公共图书馆笔记本电脑的规定:

1. 我应当用自己有效且记录良好的波士顿公共图书馆卡(罚款不到10美元及无逾期30天以上情况)来办理笔记本电脑借用手续。
2. 我会留下附照片的身份证件作为抵押,并理解当我按借用时的状况归还笔记本电脑时能取回证件。
3. 办理完借用手续后,我应当一直负责保管笔记本电脑。我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其他任何人为我看管笔记本电脑。我绝不会离开笔记本电脑半步,哪怕一刻都不会。
4. 我应当按不迟于借给我笔记本电脑的图书馆工作人员告诉我的时间归还笔记本电脑,绝不会迟于图书馆关门前半小时。
5. 我理解只有在图书馆工作人员检查了笔记本电脑,并确认其状况与我借用时相同后,我才能取回我的附照片的身份证件。我应当在需要离开前预留时间,使该检查不会太仓促。若有损坏,归还身份证件前将复印一份,以便图书馆获得我的所有联络信息,向我收取赔款。
6. 如果未按时归还笔记本电脑,我应当按超时每分钟支付1美元滞纳金。如果我未在图书馆关门前归还笔记本电脑,我应当支付替换笔记本电脑的费用(会超过1,000美元)。
7. 我应当只能在图书馆内使用笔记本电脑。如果我将笔记本电脑带出图书馆,我理解此行为将被视为偷窃,我应当被收取替换笔记本电脑的费用及可能面临其他刑事指控。我理解我携带笔记本电脑仅限图书馆范围,不会带去其他任何地方(若不清楚,请签署本合同前询问)。
8. 我已经目视检查过笔记本电脑,并提请为我办理借用手续的工作人员注意所有损坏之处。我应当按我现在借用时的状况归还。我应当支付波士顿公共图书馆修理任何损坏所花的所有费用,该损坏是我办理了笔记本电脑借用后所发生,并且我理解该费用可能超过1,000美元,应当从我的图书馆帐户中扣除。
 此处签名
9. 我理解笔记本电脑重启后,所有保存在笔记本电脑上的文件都将立即丢失。我应当把所有希望保存的东西储存在自带的U盘上或电邮出去。
10. 我理解不得让笔记本电脑接触到食物和饮料。
11. 我理解借用人在使用笔记本电脑时,波士顿公共图书馆不负责硬件、软件或数据遭受的任何损坏。用户使用笔记本电脑前,应在其U盘上装有最新的杀毒软件。
12. 我不会从/在笔记本电脑上复制、删除或安装任何软件。
13. 我理解可以通过所借的笔记本电脑浏览互联网,借用人应当知道互联网包含有争议的材料。提醒用户对所浏览的网址自行负责。少年儿童家长须为其小孩通过所借波士顿公共图书馆的笔记本电脑使用互联网承担责任。
14. 我理解在使用笔记本电脑时,我应当遵守所有波士顿公共图书馆的政策、州和联邦法律,包括有关淫秽和版权的法律和政策。我理解如果违反这些政策及/或法律,可能导致图书馆的权限被暂停或撤销,必要时可能导致法律诉讼。
15. 我理解违反图书馆的既定规定、规章和政策可能导致我被请出相关场所及禁入图书馆一天至一年,或者被捕或遭起诉。违规也可能导致我的图书馆权限受到限制及/或终止,包括我使用图书馆计算机和其他设备的权限。我也能理解,禁入一周以上可以书面向图书馆馆长申诉。

_____ (姓名) (日期)

Boston
Public
Library



波士顿公共图书馆笔记本电脑借用指引

最后编辑于2011年3月3日

制订这些指引是为了方便最大限度地使用图书馆的材料和服务，遵循波士顿公共图书馆的[使用材料政策](#)，保障权利“某人要使用何种材料和服务唯一取决于图书馆用户本人”。

1. 所有借用人必须持有效且记录良好的波士顿公共图书馆卡（罚款不到10美元及无逾期30天以上情况）。
2. 馆卡持有人对所借材料或通过其馆卡或少年儿童卡（年龄17岁以下）使用的所有材料负责，同时对少年儿童的行为负责。遗失馆卡应当立即报告；馆卡持有人对截至其报告馆卡遗失前与其馆卡相关的所有材料负责。
3. 笔记本电脑使用的首要任务是图书馆提供的培训和编程。如果不需要波士顿公共图书馆提供的公共程序，则提供原始进货带基本配置的笔记本电脑。笔记本电脑不可以提前预定。
4. 借用人每次借用笔记本电脑时，必须签署波士顿公共图书馆笔记本电脑借用合同并留下附照片的身份证件作为抵押。
5. 12岁和以下的用户每次借用笔记本电脑时，必须有家长或监护人签署本合同，签署时有一位图书馆工作人员在场。少年儿童的家长/监护人也必须留下其附照片的身份证件。如果13至17岁的借用人尚无可留下的自己的附照片的身份证件，也可以请家长或监护人代行相同的职能。18岁或以上者都不可以借用笔记本电脑而不留下其附照片的身份证件。
6. 笔记本电脑只能借用最长2小时。如果无人等待借用笔记本电脑，图书馆工作人员可以自行决定延长借用时间。
7. 未按时归还笔记本电脑将按每迟一分钟收费1美元。
8. 笔记本电脑必须于所借地点关门的半小时前归还。关门未归还的笔记本电脑将被视为丢失，替换电脑的全部费用将从借用人的帐户中扣除。
9. 笔记本电脑仅在图书馆内使用。将笔记本电脑带出图书馆将被视为偷窃，替换电脑的全部费用将从借用人的帐户中扣除。有关可携带笔记本电脑的地方的其他限制可根据具体的地点来规定。如果用户不清楚可携带笔记本电脑的地方，一定要向办理笔记本电脑借用手续的工作人员查询。
10. 办理借用手续时，借用人负责目视检查笔记本电脑。如果借用人看见笔记本电脑有损坏，应当立即提请办理借用手续的工作人员注意。工作人员应当记下该损坏，使借用人不会被收费。对于因疏忽、滥用、丢失或物理损坏造成的笔记本电脑损坏，借用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修理或替换受损笔记本电脑的费用将取决于当时的定价。该费用可能超过1,000美元，将从借用人的图书馆帐户中扣除。
11. 笔记本电脑重启后，所有保存在笔记本电脑上的文件都将立即丢失。用户希望保存的所有数据都必须储存在U盘中或电邮出去。
12. 图书馆应当指定工作人员负责办理笔记本电脑借用和归还手续。用户用完笔记本电脑后，必须归还给指定的工作人员，等候其检查和办理归还手续。一旦工作人员核实笔记本电脑的状况与其借出时相同时，就会办理归还手续并将附照片的身份证件还给借用人。
13. 应当以公平和合理的方式执行这些规定。图书馆工作人员及/或保安人员应当介入制止受禁止的活动和行为。违反图书馆的既定规定、规章和政策可能导致被请出相关场所及禁入图书馆一天至一年，或者被捕或遭起诉。违规也可能导致图书馆权限受到限制及/或终止，包括使用图书馆计算机和其他设备的权限。禁入一周以上可以书面向图书馆馆长申诉。

